

公告编号：2023-008

证券代码：836277

证券简称：ST 中科恒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2)冀 01 破申 9 号)，受理于江威等九名债权人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做出的《决定书》(2022)冀 01 破 3 号，指定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和河北新旭光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恒运管理人，负责人为金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为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9 楼会议室（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路 191 号）。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 2023 年

公告编号：2023-008

4月19日之前，会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陆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